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以电话、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 7 名，会议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；

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调整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；

原集团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刘飞先生因为工作调整，不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，调整后继续担任集团副总裁，分管集团投资部、集团市场拓展部。

根据董事长黄晓佳先生的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拟聘任刘伟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 2020 年 5 月 4 日，与本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相同，任职期间分管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。

刘伟女士 2019 年度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，基本薪酬为人民币 33.50 万元（含税），绩效薪酬按公司年终经营业绩考核确定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30日

附：刘伟女士简历

刘伟女士：中国国籍，研究生学历、硕士学位，2004年3月至2014年7月任职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总经理助理兼法律顾问、法务部经理、综合计划部经理、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等职务；2014年7月至2019年4月任职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，担任律师职务。